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戲院 / 劇院)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版)

食物環境衛生署
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申請的
服務承諾

下文載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申請所訂的服務目標。

為了讓食環署能夠按照服務承諾處理申請，謹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

- 盡早遞交申請表及足夠份數的建議設計圖則；
- 遞交建議設計圖則後，不要作不必要的修改；
- 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更改，請通知食環署；以及
- 在寄交本署的來信中寫上個案編號(如有)及聯絡電話號碼。

| 處理步驟 | 回應的標準時間 |
|-------------|---|
| • 實地視察 | 接獲可接受的申請後 7 個工作天 |
| •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 在牌照申請獲接納後，於 20 個工作天內舉行。 |
| •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接獲各有關部門通知，表示不反對申請後，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召開前或會上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 • 最後核證視察 | 接獲申請人書面通知已履行發牌條件後 8 個工作天 |
| • 簽發臨時牌照 | 牌照簽發辦事處接獲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已履行發牌條件後，於 1 個工作天內在櫃檯簽發。 |

| | |
|------------------|-----------------------------------|
| • 簽發牌照 (正式牌照) | 完成最後核證視察並證實申請人已 履行發牌條件後 7 個工作天 |
|------------------|-----------------------------------|

附註：有關其他服務承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III。

目錄

重要事項

注意事項

第 I 部：概論

段落

- 1-2 引言
- 3 法例
- 4 發牌當局
- 5 查詢

第 II 部：申領牌照

- 6-8 一般資料
- 9 申領牌照每個階段須遞交的文件一覽表
- 10-14 遞交申請書
- 15 初步評審和實地視察
- 16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17 申請審查小組
- 18 處理經修訂設計圖則的服務承諾
- 19-20 處理其他能履行發牌條件的方案的時間表
- 21 報告已履行發牌條件
- 22 “按時”的視察
- 23-25 簽發牌照
- 26 激光設備
- 27-28 牌照及有關費用

第 III 部：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

- 29 臨時牌照
- 30-31 申請及發牌程序
- 32-33 簽發臨時牌照的準則

- 34 臨時牌照的有效期
- 35-36 臨時牌照的續期
- 37 臨時牌照的轉讓
- 38-39 臨時牌照的監管
- 40-42 臨時牌照及有關費用

第 IV 部：消防處的職責

- 43 消防處處長的職責
- 44 怎樣取得《消防證書》
- 45 申請程序
- 46 消防規定
- 47-49 處理申請使用非標準物品的程序
- 50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 51 隨後視察
- 52-53 簽發《消防證書》
- 54-55 怎樣取得《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 56 申請程序
- 57-58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 59-60 初步及隨後視察
- 61 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第 V 部：屋宇署的職責

- 62 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 63-65 一般指引
- 66 樓宇結構的安全
- 67-68 耐火結構
- 69-71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72-75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 76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I A 部的規定
- 77-79 處理申請
- 80-81 核證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

第 VI 部：其他事宜

- 82 牌照的續期
- 83-84 牌照的轉讓
- 85 取消牌照
- 86 拒絕申請
- 87-88 申請更改處所的經批准設計
- 89 牌照標籤的展示

附錄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牌照辦事處
- II 其他政府部門的查詢電話和地址
- III 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申請和經修訂圖則的流程圖
- IV 申領牌照每個階段須遞交的支持文件一覽表
- V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標準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
- VI(a) 消防處就公眾娛樂場所(戲院 / 劇院)牌照申請的視察程序流程圖
- VI(b)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防火辦事處和消防處通風系統課
- VI(c)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規定(戲院及劇院)
證明符合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及劇院)牌照的消防規定所需證明文件
核對表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安全指引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之規定(劇院) - 隔火帳之規格
使用蓄電池的副照明系統標準規定/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
- VI(d)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樣本、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樣本
及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B)樣本
- VI(e) 裝設在附表所列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樣本
- VI(f)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樣本
- VII 演示激光資料
- VIII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費用
- IX(a)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發牌條件
- IX(b) 在獲發臨時牌照前須履行的一般樓宇安全規定
- IX(c) 在獲發臨時牌照前須履行的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安全規定
- X 申請人提交的履行發牌條件通知表格
- XI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至 D 的特定表格
- XII(a)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
- XII(b)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重要事項 牌照申請人須知

應辦事項

- 應 揀選專為作戲院 / 劇院用途興建的處所，或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I A 部許可及符合《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處所。
- 應 把擬申領牌照的處所的設計圖則及通風系統的設計圖則各一式三份，連同申請書送交有關的牌照辦事處；設計圖則應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不少於 1:100)繪製。
- 應 參考有關條例在排水、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方面的規定。

不應辦事項

- 不應 揀選有下列作業在同一樓宇內其他部分進行的處所：
 - (a) 汽車修理工場；
 - (b) 加油站；
 - (c) 貨倉或倉庫；
 - (d) 工廠或工業經營；
 - (e) 學校；
 - (f) 幼兒中心；或
 - (g) 安老院。
- 不應 揀選位於第二層地庫或以下的處所。
- 不應 揀選指定作緊急用途地方的處所。
- 不應 在申請審查小組尚未核准牌照申請前動工修葺或裝修你的處所。
- 不應 對已提交的建議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任何改動均會阻延處理申請的工作。
- 不應 在未獲發牌當局簽發牌照前開始營業。
- 不應 對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消防處及環境保護署所訂的規定置諸不理(即使已獲發牌當局發出牌照)。

注意事項

(A) 本指南並非法律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食環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附屬法例，處理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申請。

(B)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任何人如未領有牌照而將任何地方用作公眾娛樂場所，即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另處罰款每日 2,000 元。持牌人倘不遵守牌照上所載任何條件或《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任何條文，以及任何人如違反該規例的規定而未另經判罰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C) 申請人要特別注意：切勿提供利益或致送金錢或禮物給政府人員，否則便屬違法和會被檢控。

第 I 部：概論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市民提供一般資料，協助他們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附屬法例，申請戲院 / 劇院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2. 本指南力求闡明有關簽發上述牌照的一般規定，凡有興趣在香港開設及經營戲院或劇院業務的人都應閱讀。雖然有關的部門已竭盡所能，確保本指南的資料全面周到及配合時代，但請注意，指南仍須不時修訂。

法例

3.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附表 1 規定，“娛樂”包括下列各項活動或其中一項活動的任何部分：

- (a)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
- (b)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
- (c) 馬戲表演；
- (d) 演講或故事講說；
- (e) 下述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
- (f) 運動展覽或比賽；
- (g) 賣物會；
- (h)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上述的機動遊戲機除外)；
- (i) 跳舞派對。

3.1 在該附表中，“舞台表演”包括悲劇、情節劇、喜劇、鬧劇、啞劇、歌舞串演、滑稽劇、滑稽歌劇、影子戲、舞蹈、魔術或雜耍表演、雜技表演，以及任何其他包括間場表演的舞台項目。

3.2 在該附表中，“跳舞派對”指任何具備所有下述特質的項目：

- (a) 在該項目中備有音樂或具節奏的聲音(不論其種類或來源為何)；
- (b) 該項目的主要活動是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跳舞；
- (c) 以下其中一項 —
 - (i) 在該項目舉行期間，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數最少曾在某一時間超逾 200 人；
 - (ii) 該項目有任何部分於凌晨 2 時至早上 6 時之間舉行。

3.3 “公眾娛樂”包括上述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

3.4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2 條的定義，“公眾娛樂場所”指：

- (a) 任何臨時或永久性的場所、建築物、架設物或構築物中可容納公眾的地方；及
- (b) 任何船隻，

而其內或其上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或進行。

發牌當局

4.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發牌當局，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B 條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發出或取消任何牌照，或行使其他與牌照事宜有關的職能。

查詢

5. 申請人可前往附錄 I 所載的有關牌照辦事處或食肆牌照資源中心，查詢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事宜。

見附錄 I

第II部：申領牌照

一般資料

6. 申請人選擇處所時，必須確保在該處所經營公眾娛樂場所業務，是符合食環署、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主管當局的執法規定。因此，申請人應預先查看下列文件：

- 政府租契；
- 大廈公契；
- 樓宇的入伙紙； 以及
- 有關的法定規劃圖則和圖則附連的註釋。

見附錄 II 申請人可到有關政府部門辦事處(見附錄II)索取所需資料和文件。

7. 申請人可登入食環署網站，查閱有關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資料，網址是 <http://www.info.gov.hk/fehd/howtoseries>。申請人除可前往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4 樓 402 室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附屬法例參考外，也可登入律政司網站(網址是 <http://www.legislation.gov.hk>)，免費瀏覽相關法例。

見附錄 III 8. 有關戲院 / 劇院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的處理程序概要，載於附錄 III。本部及第 III 至第 V 部則分別詳細說明有關程序。

申領牌照每個階段須遞交的文件一覽表

見附錄IV 9. 申請人須在不同的階段向發牌當局及有關部門遞交附錄IV臚列的相關文件，以符合發牌 / 持牌的條件。

遞交申請書

10. 任何人如有意經營或使用任何永久或半永久性公眾娛樂場所，而該等場所乃特別設計作戲院或劇院用途，須填妥特定表格(表格編號：FEHB 104)，連同所需圖則包括平面圖則及通風系統圖則各一式三份(假如處所安裝有或申請人建議在處所安裝激光設備，申請人便須把申請表和所需圖則一式四份)，遞交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提出申請。申請人除非獲發牌當局書面豁免，否則須呈交下列圖則，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最接近的比例繪製：

- (a) 完整圖則，包括立面圖及剖面圖；
- (b) 繪示處所位置、鄰近地段與建築物及公共通路的區劃圖；
- (c) 標示所安裝的任何電力、照明、冷凍、通風或機械儀器的繪圖或圖樣；
- (d) 處所現有消防裝置的所在處；以及
- (e) 屋宇署、消防處和發牌當局認為需要的資料及規格。

11. 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設計圖則，尤其須顯示以下各項：

- (a) 處所內擬使用作舉行娛樂的每一部分；
- (b) 處所內擬使用作供觀眾就座或以其他方式容納觀眾的每一部分；
- (c) 每條現有和任何建議用以離開處所的出口路線；
- (d) 處所內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永久性構築物的位置或所在處；
- (e) 處所內擬架設或擬以其他方式設置臨時障礙物的每一部分；
- (f) 處所內所有衛生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 (g) 處所內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 (h) 藉以提供處所或其任何部分通風的下述所有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任何一或兩項設施，即窗戶、管道或任何機械設施；以及
- (i) 處所內所有激光設備(如有)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12. 申請人如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食環署考慮；食環署會在三個工作天內把圖則轉交其他部門處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申請人另應注意，在標示各項更改時如有錯漏，導致申請處理延誤，有關部門不會負責。

13. 申請人須公開其開設戲院或劇院的意圖和處所將作的用途，方式是藉着在建議場地展示告示，而展示告示的位置，須足以使該告示可從該場地前面的主要道路清楚閱讀，又或是藉着在香港流通的四份報章(中英文報章各兩份)刊登有關廣告。該告示的副本或該四份報章各一份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發牌前遞送予發牌當局。

14. 申請人提交申請前，可瀏覽食環署的網站(網址是 <http://www.fehd.gov.hk/forms/ppe-learnt.html>)，查閱衛生/樓宇方面常見欠妥之處和“可資借鑑的經驗”；申請人也可登入消防處的網站，查閱有關消

防安全方面的資料，網址是<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c3>。

初步評審和實地視察

15. 食環署接獲申請後，個案經理會初步評審申請。假如申請原則上可予接受，申請連同設計圖則會按情況轉交屋宇署、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徵詢意見。個案經理會在接獲申請後的7個工作天內實地視察處所。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16. 接獲各有關部門通知，表示不反對申請後，食環署便會在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前或在會上，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標準發牌和持牌條件，載於附錄 V。消防規定[見附錄 VI(c)]則由消防處另行發出。

見附錄
V 和附
錄 VI(c)

申請審查小組

17. 申請審查小組會召開會議，以便申請人與屋宇署、消防處及發牌當局的人員討論其申請。申請人宜盡早安排所聘用的認可人士/顧問/消防裝置承辦商/通風系統承辦商(視何者適當而定)參與牌照申請，以及與他們一同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以確保自己清楚了解所有發牌和持牌條件。

處理經修訂設計圖則的服務承諾

見附錄 III 18. 附錄 III 的流程圖顯示在牌照申請事宜上處理經修訂設計圖則的程序。設計圖則提交後，應盡可能避免修訂，否則審批程序或會受阻延。對於這類個案，消防處力求可在 17 個工作天內處理 90%，而屋宇署則力求可在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 85%。食環署會在接獲各有關部門確認處所適合發給牌照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處理其他能履行發牌條件的方案的時間表

19. 申請人在嚴格履行發牌條件外，也可建議其他方案，向有關部門證明已履行某些發牌條件，以令有關部門滿意。申請人如建議其他方案，應提供充足資料和理據，以供有關部門考慮。

20. 食環署、屋宇署及/ 或消防處收妥申請人的建議後，會於 14 個工作天內發信通知申請人完成評估這些個案所需的時間表。

報告已履行發牌條件

21. 申請人履行所有獲發正式牌照所需的發牌條件後，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以便進行核證視察。

“按時”的視察

22. 為了監察和記錄申請進度，以及為了有效調配資源以執行發牌職務，食環署人員(即個案經理)將會在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首3個月內實地視察一次，即場向申請人提供所需的意見。此後，食環署只會每隔3個月發出催辦信，藉以提醒申請人。

簽發牌照

23. 發牌當局證實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便會簽發正式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給申請人，牌照有效期為一年。

24. 批給牌照並非豁免持牌人向其他有關主管當局申請准許使用處所地址的手續，亦非豁免持牌人遵守其他政府部門所訂明的條件或規定。

25. 如無發牌當局明文批准，電影院只可用以放映影片，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激光設備

26. 假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建議安裝激光設備的任何處所有關的，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

- 多一份申請表；
- 多一份所需圖則；
- 載於附錄 VII 的《演示激光資料》；
- 標示所有該類設備建議或實際所在處的圖則一式兩份；以及
- 該類設備的規格和詳細說明。

見附錄 VII

有關激光設備的使用事宜，請致電 2808 3803 或去信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查詢。安裝了激光設備後，申請人須在激光投影放映開始前，安排由機電工程署派員實地檢查激光設備，並在檢查期間向檢查人員示範如何演示激光。機電工程署人員會在檢查期間查核有關設備是否符合激光安全規定，並會向申請人建議所需的跟進行動，他們其後或須再次檢查，

以查核糾正工程是否按照建議完成。機電工程署會在檢查/再次檢查後，把有關結果通知發牌當局。上述安排適用於正式或臨時牌照申請。

牌照及有關費用

見附錄VIII 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簽發戲院及劇院牌照所收取的年費及簽發《消防證書》所收取的費用資料詳載於附錄VIII。

28. 發牌當局如認為某公眾娛樂場所是由下述機構經營或使用，則只收取象徵式牌照費 140 元(市區)或 520 元(新界區)：

-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推薦的宗教、慈善、福利團體、組織或機構；以及
- (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推薦的教育機構或組織。

第 III 部：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

臨時牌照

29.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3A 條規定，若申領牌照的處所已符合各部門就簽發臨時牌照訂定的各項基本的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和消防規定，以及若處所安裝了激光設備，已符合激光安全規定，發牌當局可發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此舉可使申請人在已證明符合各項基本規定，但等待獲發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戲院 / 劇院。

申請及發牌程序

30. 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臨時牌照。如果選擇申請臨時牌照，可把申請連同正式牌照的申請一併提交，也可按其意願在提交正式牌照申請後的較後時間以書面提出有關申請。發牌當局不會考慮沒有申請正式牌照的臨時牌照申請。

31. 臨時牌照和正式牌照的發牌程序相同。不過，申請多發一個臨時牌照的申請人在接獲發牌條件通知書(臨時牌照)後，須提交由專業人士簽發的證明書，證明已履行各項規定。附錄 III 的流程圖說明臨時牌照(及正式牌照)的發牌程序。

見附錄 III

簽發臨時牌照的準則

32. 發牌當局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簽發臨時牌照：

- (a) 原則上對正式牌照申請並無異議，即申請已獲申請審查小組接納；
- (b) 已向申請人發出申領臨時牌照必須履行的各項規定，即在衛生、通風設施(見附錄 IX)、樓宇及消防方面須履行的基本規定；
- (c) 接獲申請人提交有關臨時牌照的履行發牌條件通知(該通知表格樣本見附錄 X)，附有專業人士以特定表格作出的證明(該特定表格的樣本見附錄 XI)，證明處所已符合所有基本規定，而發牌當局對此表示滿意；
- (d) 接獲申請人提交一份與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為《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19 或第 20 條的目的而發出的證明書(表

見附錄 IX

見附錄 X
和附錄 XI

格 WR1 或表格 WR2)副本；以及

- (e) 與激光設備有關的安全設備(如適用的話)已符合機電工程署的規定。

33. 下述專業人士獲發牌當局承認，可就臨時牌照申請作出證明：

- (a) 在衛生、樓宇及 / 或消防規定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b) 在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註冊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以及
- (c) 在機械通風系統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食環署轄下牌照辦事處備存名冊，詳列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姓名和名稱，可供查閱。有關名冊也可在屋宇署和消防處網站瀏覽。

臨時牌照的有效期

34. 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為 6 個月或該臨時牌照訂明的較短的有效期，或截至獲簽發正式牌照為止(以日期最早者為準)。

臨時牌照的續期

35. 發牌當局可在特殊情況下為尚未期滿的臨時牌照續期一次，有效期不超過 6 個月，只要發牌當局信納，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仍未履行，是持牌人、其承辦商、承建商及代理人無法合理控制的因素所致。特殊情況舉例如下：

- (a) 處理申請正式牌照的工作受阻，但並非由持牌人、其承辦商、承建商和代理人的作為、過失或不作為導致；以及
- (b) 發生罷工、宵禁或天災等事件。

36. 有意申請續期的臨時牌照持有人，應在牌照期滿之前的一個月至兩個月的期間內隨時遞交申請書，並附上證明文件，證明未能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

條件是基於上文第 35 段所載的原因。

臨時牌照的轉讓

37. 未經發牌當局同意，不得把臨時牌照轉讓他人。

臨時牌照的監管

38. 根據現行正式牌照制度訂立的持牌條件、巡查制度和取消牌照政策，以及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附屬法例採取的執法行動，同樣適用於獲發臨時牌照的處所。

39. 為了加強監督臨時牌照制度，處所如在獲發臨時牌照後才被發現實際上並沒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消防、通風、樓宇或衛生規定，又或者有關證明書被發現具欺詐成分，領有的臨時牌照便會被取消。沒有履行發牌條件的例子撮要如下，以供參考：

(a) 違反主要衛生規定以致臨時牌照可被取消的情況：

- (1) 不符合衛生設備規定；
- (2) 不符合洗滌設施規定；以及
- (3) 不符合鮮風供應規定。

(b) 違反主要樓宇安全規定以致臨時牌照可被取消的情況：

- (1) 尚未按照第一類規定，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屋宇署審批，另尚未證實已符合第二類樓宇安全規定；
- (2) 受第二類規定第(i)項規限的違例建築工程已被更改；
- (3) 受第二類規定第(iii)(a)項規限的更改或增建工程尚未完成；
- (4) 受第二類規定第(iii)(b)項規限的耐火結構已被更改或移除；
- (5) 受第二類規定第(iv)項規限的違例建築工程尚未移除；
- (6) 受第二類規定第(iv)項規限的混凝土修補工程尚未完成；以及
- (7) 受第二類規定第(iv)項規限的逃生途徑改善工程尚未完成。

(c) 違反主要消防規定以致臨時牌照可被取消的情況：

- (1) 不符合應急照明規定；

- (2) 不符合出口指示牌規定；
- (3) 不符合隔火帳規定(只適用於劇院)；
- (4) 不符合緊急出口裝置規定；
- (5) 沒有確保下列消防裝置的操作性能良好：
 - i. 花灑系統；
 - ii. 消防栓 / 喉轆系統；
 - iii. 自動煙霧偵測系統；
 - iv. 排煙系統；以及
 - v.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 (6) 不符合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可燃性標準的規定；
- (7) 不符合防護範圍內機械通風系統的防煙及防火規定；
- (8) 不符合在機械通風系統安裝防火閘的規定；以及
- (9) 不符合假天花板或升高地台內(用作機械通風系統的風槽)須使用不可燃物料的規定。

臨時牌照及有關費用

見附錄VIII 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臨時牌照的牌照費資料詳載於附錄VIII。

41. 發牌當局如認為某公眾娛樂場所是由下述機構經營或使用，則只收取象徵式牌照費 140 元(市區)或 520 元(新界區)：

-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推薦的宗教、慈善、福利團體、組織或機構；以及
- (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推薦的教育機構或組織。

42. 臨時牌照的有效期限為6個月，由發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如正式牌照在臨時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前批出，申請人就該臨時牌照所已繳付的部分費用，食環署不會退回。

第IV部：消防處的職責

消防處處長的職責

43. 除非申請人已履行各項規定，包括消防處處長訂立的所有規定，否則不會獲得發牌當局簽發牌照。消防處所簽發的《消防證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是證明申請人已履行各項消防規定的文件，而領有這些文件，是公眾娛樂場所獲簽發牌照經營戲院 / 劇院業務的先決條件之一。下文闡述消防處處理《消防證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申請的程序，而消防處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申請的視察程序流程

見附錄 VI(a) 圖則載於附錄 VI(a)；如對有關程序有其他疑問，可致電或去函消防處防火和附錄 VI(b) 辦事處及通風系統課查詢[地址及電話號碼載於附錄 VI(b)]。

怎樣取得《消防證書》

44. 申請人無須直接向消防處申請《消防證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接獲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書後，便會轉交消防處防火辦事處處理。有關防火辦事處會直接與申請人聯絡，並將所有相關信件的副本送交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

申請程序

45. 消防處在審議申請後，如認為有關處所及其設計適宜作戲院 / 劇院用途，便會為該處所制定詳盡的消防規定，直接發給申請人。假如認為該處所及 / 或其建議設計不適宜作戲院 / 劇院用途，消防處會向申請人發出反對信，信中述明反對的理由。消防處所發出的一般消防規定載於消防處網頁(網址是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licensing.html>)，供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人士參考，這些規定分別載於表格 PPA/109(2)《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規定(戲院及劇院)》、表格 PPA/109(A)《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之規定(劇院) - 隔火帳之規格》、表格 PPA/104《使用蓄電池的副照明系統標準規定》及表格 PPA/104(A)《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附錄 VI(c)亦載有這些規定文件的副本，以供參考。消防處會派員出席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安排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解答有關申請事宜。

消防規定

46. 制定消防規定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防止處所失火、制止火勢蔓延及即時向處所佔用人發出警告。申請人須取得下列證明書：

- (a)*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及 / 或《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 視情況而定);
- (b)* 如在觀眾席和出口路線以外的牌照涵蓋範圍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裝置, 便須取得該裝置的測試報告及 / 或說明書; 以及
- (c)* 如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 便須取得製造商 / 供應商所發出的發票, 票上註明所出售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 以及獲認可的實驗所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後, 所簽發的測試證明書副本。測試證明書必須蓋有供應商 / 製造商的公司印章, 作核證之用, 而符合特定標準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必須附有適當標籤。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及《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或見附錄 VI(d) FSI/314B)的樣本載於附錄 VI(d), 以供參考。下文詳述這些證明書的作用。

註釋

- (a)* 這些證書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 作用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在有關處所完成裝修工程後, 仍能有效操作。

申請人若需在處所內改裝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 必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承辦商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 (FSI/314A 或 FSI/314B, 視情況而定) 的副本和有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在工程完成後, 承辦商須檢驗有關裝置, 如果證實合乎規格, 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的副本。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 可於各防火辦事處及消防局查閱, 亦可在消防處的下述網頁瀏覽: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 (b)* 這測試報告及 / 或說明書的作用, 在於供消防處查核所裝設的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裝置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 (c)* 這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的作用, 在於供消防處查核所使用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處理申請使用非標準物品的程序

47. 申請人可建議使用非標準物品 / 其他符合消防規定的方案。申請人須提交相關測試報告 / 文件證明建議的物品 / 方案符合訂定 / 已接受的標準，供消防處考慮。

48. 請注意，消防處處長為保障樓宇安全而要求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花灑系統 / 設備、火警警鐘裝置 / 設備，須屬於認可類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產品認可指引》載有須經認可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名單，指引可在消防處網站找到(網址是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notices/FP_%20Notice_%20No15.pdf)。

49. 至於已接受 / 已批核的設備一覽表，也可在消防處網站找到(網址是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accep_eq.html)。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50. 申請人或其授權的代表在完成所規定的工程及具備所有用作核對的證明文件後，應致電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的防火辦事處，以便安排人員隨後到場視察。

隨後視察

51. 在隨後的視察中，到場視察的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消防規定仍未予履行，有關的防火辦事處會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所須進行的補救工程。消防處獲申請人通知已履行所有規定後，會再派員視察。

簽發《消防證書》

52. 若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證實所有消防規定已予履行，而有關處所的設計亦與經批准的圖則所示設計相符，消防處便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在繳付指定費用後領取《消防證書》，並將通知書的副本送交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

53. 領有《消防證書》是處所獲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先決條件之一。不過，有關處所的實際設計須與消防處所接納的最終圖則所示的設計相符，並且申請人須全部履行消防處認為有必要遵行的各項消防規定，《消防證書》才告有效。假如有關處所進行了更改或增建工程，以致消防安全方面可能受到影響，或須重新申請《消防證書》。

怎樣取得《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見附錄 VI(e) 54.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樣本載於附錄 VI(e))由消防處轄下的通風系統課簽發，用以證明就戲院 / 劇院安裝的機械通風系統已由該課檢查，並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E)訂明的消防規定，以及符合消防處發出關於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55. 申請人無須就擬開設的戲院 / 劇院直接向消防處申請《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假如申請人已在其中申請書內，表示有關處所會裝設機械通風系統，消防處便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關於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申請程序

56. 在處所完成通風系統工程後，申請人必須直接向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遞交通風 / 空氣調節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食環署會把有關圖則轉交消防處通風系統課，以便巡查時作參考之用。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見附錄 VI(f) 57. 申請人在完成所有通風系統安裝工程，並證實有關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規定後，應填寫特定表格(Vent/425)(樣本載於附錄 VI(f))，然後把表格正本交回通風系統課，以便該課派員進行視察。

58. 為確保視察工作能夠順利進行，申請人要特別留意下列事項：

- (a) 應事先向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遞交通風系統設計圖則。圖則須清楚顯示與申領牌照的處所相關的所有空氣管道的分布情況，如設有防火閘或通風設備，亦須顯示其位置，不論這些裝置是現有抑或是新安裝的設施。
- (b) 假如申請改裝通風系統，須出示現有裝置有效的年檢證書。
- (c) 申請人如不想親身處理視察通風系統的申請事宜，必須提交授權書，以委派代表遞交文件，而當有關人員視察通風系統時，該代表必須在場聽取意見。

初步及隨後視察

59. 假如通風系統不符合消防規定，通風系統課的視察人員會在初步視察過程中告知申請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所須進行的補救工程，並會把不符合規定項目的正式清單，透過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發給申請人。在修正通風裝置的缺漏後，申請人必須再次通知通風系統課，表示已履行規定項目，程序跟初步視察的一樣。

60. 假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例如所安裝的通風系統圖則)及所需證明文件以供核實，視察工作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的簽發便可能會受到延誤，而申請人必須先取得該通知書，然後才會獲發牌當局批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61. 當通風系統課的視察人員證實有關處所已符合所有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後，消防處會直接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給申請人，並將通知書的副本送交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

查詢

如欲聯絡消防處防火辦事處和通風系統課，請參閱附錄 II。

第V部：屋宇署的職責

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62.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建築事務監督是指屋宇署署長]須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意見。建築事務監督就下列各方面評估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公眾娛樂場所用途：

- (a) 樓宇結構的安全；
- (b) 耐火結構；
- (c)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d)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以及
- (e) 是否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VI A 部的規定。

一般指引

63. 當局會在充分考慮有關情況後，再按個別實際環境考慮每宗個案。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建築事務監督所獲賦予的法定權力。

64. 由於有關事宜多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或難以解決，因此，申請人務須及早聘用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以免牌照申請被拒，徒然浪費時間和精神。

65. 如果進行涉及樓宇結構及 / 或逃生途徑的更改及增建工程，須由認可人士及 / 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建築事務監督正式遞交擬議工程圖則。申請人務須盡早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市民可到屋宇署查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在互聯網瀏覽有關資料(網址是 www.bd.gov.hk)。

樓宇結構的安全

66. 樓宇結構安全方面的主要考慮事項包括：

- (a) 處所的設計荷載至少須為五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100 磅)。

- (b) 如果處所內有不屬於樓宇結構的加高地台、重型設備 / 裝置、磚牆 / 間隔牆等，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以結構計算核實原有支撐構件足以承受這些額外負荷。在這方面，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提供商品介紹冊或相關文件，以證明有關重量屬實。
- (c) 處所的任何部分，不得設於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而興建的構築物之內、之下或之上。

耐火結構

67. 處所須以耐火結構設計和建造，並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申請人可從網址 www.bd.gov.hk 下載該作業守則參考。基本上，戲院 / 劇院與其他佔用地方之間，須以具有足夠耐火時效的牆壁及樓板或其他建築構件分隔。

68. 如屬新的或經改裝的耐火牆、耐火門及其他耐火構件，須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填妥的表格(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53 附錄 A)，連同有關測試 / 評估報告，證明這些構件的耐火時效。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69.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V 部，以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逃生途徑守則)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所有戲院 / 劇院均須設有足夠逃生途徑，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申請人可從網址 www.bd.gov.hk 下載這些守則。

70. 逃生途徑守則的第 II 及第 III 部分別載列戲院 / 劇院就逃生途徑須符合的一般規定及額外規定。基本上，戲院 / 劇院的出口路線應向街道疏散人群，以及在有需要時，出口路線可以穿越其他佔用地方向外通出，但又應與這些佔用地方分隔開。

71. 戲院 / 劇院逃生途徑設施在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的人數，是有規限的。現行逃生途徑守則列明可容納的上限人數，並說明上限人數須視乎每一樓層及整座大廈出口路線的闊度及數目而定。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72. 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或有關處所受到這類工程影響，可能會危及有關僱員及顧客的安全。如發現申請牌照的處所內有違例建築工程，以致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建築事務監督不會建議食環署簽發牌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處所或會因而不適合獲發牌照，因此，申請人選擇處所經營戲院 / 劇院時必須加倍小心。如選作經營戲院 / 劇院的處所有違例建築工程，申請人務須在提交申請書前先行拆除。

見附錄XII(a) 73.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載於附錄 XII(a)，以供參考。

74. 安裝廣告招牌應按屋宇署發出的《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辦理。一般來說，廣告招牌如伸出行人道，須有至少 3.5 米豎向淨空及與行人道路緣的距離至少有一米橫向淨空。伸出行車道的廣告招牌，則須有至少 5.8 米豎向淨空。申請人可向屋宇署索取該指引，或從網址 www.bd.gov.hk 下載作參考。

75. 申請人須注意《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規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訂明，如未經許可而擅自拆除或更改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現有經批准通道及設施(例如斜路及廁所)，可遭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檢控。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I A 部的規定

76. 戲院 / 劇院的規劃、設計及建造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 VI A 部的規定。除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以及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外，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第54號(PNAP 54)也適用於戲院 / 劇院。申請人可從網址 www.bd.gov.hk 下載作業備考以作參考。

處理申請

77. 屋宇署人員會自行實地視察，以核對申請人提交的圖則所示的情況是否與處所的實際情況相符，並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經營戲院 / 劇院，以及向申請人建議或指出必須進行的改動。

78. 屋宇署除了通知食環署申請人必須履行的樓宇安全規定外，還會向申請人發出一份有關的樓宇安全規定。

79. 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安排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屋宇署會派員出席，與其他相關部門的人員及申請人討論申請事宜。如有嚴重或重大妨礙發牌的情況，屋宇署人員亦會在會議上告知申請人，以及建議補救的方法。

核證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

80. 為了在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中，精簡核證申請人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工作，屋宇署採用三層核證制度。這個制度把樓宇安全規定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類，詳情如下：

(a) 第一類

申請人須直接向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證明，已履行與實況有關的規定，例如出口門循出口方向開啟、已清除出口路線可搬移的障礙物，以及持牌的經營範圍。

(b) 第二類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直接向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證明，已履行根據既定標準作專業評估的規定，例如按規定標準改善逃生途徑、證明樓面的結構足以承擔額外荷載、把作不同用途的地方分隔開，以及拆除違例建築工程。

(c) 第三類

如涉及較重要的樓宇安全問題，則須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通知屋宇署已履行有關規定，例如進行大規模更改及增建工程的圖則已獲批准，才會簽發牌照。

見附錄XII(b) 81.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一覽表見附錄 XII(b)。根據這個三層核證制度，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在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時(請參看第 16 段)，會通知申請人在履行第一及第二類規定後，應通知食環署。不過，如有第三類規定須予履行，申請人辦妥後，其委聘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通知屋宇署。在屋宇署證實申請人已履行第三類的所有規定前，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不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要求查閱經批准圖則及文件

屋宇署會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訂明費用，讓市民查閱經批准圖則及文件。申請人可向屋宇署索取標準申請表格，或從網址 www.bd.gov.hk 下載。申請人須預約時間，以便檢索記錄。如有查詢，請與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客戶服務小組聯絡(電話：2626 1207)。

查詢

如有查詢，請向屋宇署牌照小組提出，該組的地址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電話：2626 1085；圖文傳真：2625 0703)。

第VI部：其他事宜

牌照的續期

82. 持牌人須為正式牌照申請續期。申請人可於牌照期滿前 5 個月至 6 個月的期間內，以書面向發牌當局提出續期申請。如有需要，發牌當局可在諮詢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後，酌情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續期。

牌照的轉讓

83. 發牌當局可批准持牌人將牌照轉讓給他人，但有關人士須履行發牌當局認為適當而訂定的各項條件。

84. 前任持牌人和接任持牌人若願意，可各自委聘法律代表以簽訂承諾書，雙方承諾會保證持牌處所的設計不會偏離經批准的設計圖則上的設計，以簡化及加快轉讓正式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程序。食環署會接納該份承諾書，並批准牌照轉讓的申請，不會在牌照轉讓時前往有關處所核對經批准的設計圖則。倘食環署人員日後發現處所與經批准的設計圖則有偏差，接任持牌人便須負責。

取消牌照

85. 發牌當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取消任何牌照而無須給予任何補償：

- (a) 該牌照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
- (b) 與該牌照有關的處所曾出現混亂；或
- (c) 申請人在申請簽發該牌照或為該牌照申請續期有關連的情況下，曾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資料。

此外，任何不低於總督察級的警務人員，如覺得為了在出現緊急情況時保護在公眾娛樂場所的任何人，或為了防止該公眾娛樂場所出現混亂，有所需要，可命令將該公眾娛樂場所暫時關閉或清場。

拒絕申請

86.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 附屬法例)第 3(4)條或第 3D 條(視情況而定), 發牌當局倘決定拒絕申請人提出的批給或續發牌照申請, 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滿意發牌當局所作的決定, 可按照該規例相關條文的規定, 於宣布該項決定的通知向申請人送達後的 28 天內,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申請更改處所的經批准設計

87. 食環署收到持牌人遞交的申請書連一式三份以顏色筆標示建議更改及 / 或增建工程並附有簡略說明的設計圖則後, 會把申請轉介屋宇署及消防處等有關部門徵詢意見。沒有標示建議更改工程及 / 或更改工程的圖則概不受理。持牌人另應注意, 在標示各項更改時如有錯漏, 導致申請處理延誤, 有關部門不會負責。

88. 持牌人注意, 當局會按個別實際環境考慮每宗個案。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屋宇署署長、消防處處長及食環署署長所獲賦予的法定權力。由於建築物安全事宜可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 或難以解決, 持牌人務須及早聘用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32 章)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 以免浪費時間和精神。

牌照標籤的展示

89. 持牌人必須在持牌戲院 / 劇院入場驗票處的顯眼地方, 展示由食環署發出的牌照標籤。